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2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范詩涵

相　對　人　盈達石材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人以新臺幣301,274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903,82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903,821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盈達石材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盈達公司）於民國114年8月27日邀同被告黃振輝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並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。惟相對人自115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聲請人函催相對人清償債務，遭招領逾期退回，又聲請人查得盈達公司之聯徵資料所載，相對人盈達公司於其它金融機構之借款已有多期未繳款紀錄，又查得相對人盈達公司已遭其它債權人聲請本票裁定，顯見相對人盈達公司恐已逃往遠方躲避債務等情事，如未假扣押其財產，聲請人之債權有

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之釋明不足，請准裁定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。並聲明：聲請人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供擔保後，准就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903,821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債權人之金錢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命為假扣押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依同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釋明如有不足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者，乃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將達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如債務人將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等是。所謂釋明者，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，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為已足。故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法有釋明之義務。債權人就請求或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，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；惟如已釋明，僅係釋明不足，法院自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盈達公司邀同相對人黃振輝，於114年8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1,000,000元，分別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，並約定利息與違約金，相對人自115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903,82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電腦連線作業查詢單為憑，堪認已就本件請求之原因為相當之釋明。又聲請人主張其請求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係以聲請人所寄發予相對人之催告函因逾期招領遭郵局退回，且遭其它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等節為其論據，並提出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4733號支付命令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和分行通知

函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可稽，亦堪認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為一定程度之釋明。縱認釋明有所不足，聲請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足之，其聲請裁定就相對人之財產於903,821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自屬有據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諭知相對人得供擔保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債權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秀